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中心

收費標準

- 一、目的：訂定本中心辦理驗證之收費標準，作為驗證作業收費依據。
- 二、範圍：適用本中心辦理之驗證申請案件及驗證作業。
- 三、本中心辦理之驗證項目：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
- 四、本中心辦理之驗證範圍：
 1. 養殖水產類。
 2. 養殖水產加工品類。
- 五、收費項目：收費項目有驗證相關費用及檢驗費用兩大項，驗證相關費用則分為文件審查費、現場查核費用、證書費及年費等四項。
- 六、驗證基本相關費用收費方式

項目		驗證相關費用(新台幣/元)					稽核時數 (人天)
		文件 審查費	現場查核(次)	證書費	年費(年)	小計	
(個別 驗證)	初次查驗 展延查驗	7,000	50,000*m	5,000	0	12,000+50,000*m+ 檢驗費	m
	追蹤查驗	0	20,000*m	0	5,000	20,000*m+5,000+ 檢驗費	m
	增項查驗	5,000	50,000*m/2	2,500	0	7,500+50,000*m/2 +檢驗費	m/2
	承接其他驗 證機構案件	7,000	5,000*m	5,000	0	12,000+50,000*m+ 檢驗費	m
(集團 驗證)	初次查驗 展延查驗	20,000	50,000+ 25,000*√n	10,000	0	80,000+25,000*√n +檢驗費	√n
	追蹤查驗	0	50,000*√n/2	0	0	50,000*√n/2+檢驗 費	√n/2
	增項查驗	10,000	25,000+12,500 *√n	0	0	35,000+12,500*√n +檢驗費	√n
	承接其他驗 證機構案件	20,000	50,000+ 25,000*√n	10,000	0	80,000+25,000*√n+ 檢驗費	√n
養殖水產 加工品類	初次查驗 展延查驗	10,000	50,000*p	5,000	0	15,000+50,000*p+ 檢驗費	p
	追蹤查驗	0	20,000*p	0	5000	20,000*p+5,000+檢 驗費	p
	增項查驗	10,000*p/2				10,000*p/2+檢驗費	p/2
	承接其他驗 證機構案件	10,000	50,000*p	5,000	0	15,000+50,000*p+ 檢驗費	p

1.備註：

- (1) 產品檢驗依實際費用計價(附件一、附件二)
- (2) m、n、p 值為驗證基數(1 基數=0.5 人天)，分別以驗證申請單位之養殖面積、團體驗證之涵蓋農漁戶數或加工廠人數計算，以級距分級方式作為現場查核費用計算依據（雙方對計算基準若有異議，必要時可專案審查）。
- (3) 新增品項或同品項新增養殖水產類初級處理驗證，以增項計。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中心

收費標準

(4) 養殖水產加工品類增項查驗收費方式以養殖魚、甲殼類、貝類、甲魚類別做為收取驗證費用之基礎。

2. 養殖水產類個別驗證費係以申請驗證之養殖面積所對應基數(m)計算，相關稽核時數也以養殖場面積所對應基數(1m=0.5 人天)。養殖面積在 10 公頃以下、單一養殖區(10公里範圍內為原則)，稽核時間以0.5人天為原則。若為多廠(場)區情況，如不同廠(場)區間有跨縣市，則其 1 廠(場)區工作以 1 基數計算。

養殖面積(公頃)	0-10	10-25	25 以上
m	1	2	3

3. 養殖水產類集團驗證係以申請驗證單位之涵蓋農漁戶數 (n) 開根號 (\sqrt{n}) 後，以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作為現場查核戶數。

農漁戶數 (n)	2-4	5-9	10-16	17-25	26-36
\sqrt{n} (人天)	2 (1)	3 (1.5)	4 (2)	5 (2.5)	6 (3)

4. 養殖水產加工品類之加工廠驗證費係以申請驗證加工廠人數所對應 p 數計算，相關稽核時數也以加工廠人數所對應 p 計數(1p=0.5 人天)。

加工廠人數	1-50	51-100	101-200	201-300	301 以上
p	1	2	3	4	5

5. 以上之收費方式皆為同一養殖魚種、加工類別驗證之費用，若申請類別為一種以上，則每增加一項須多加一項增項費用。
6. 初次查驗、追蹤查驗、展延查驗一項以上(不含第一項)之類別，驗證費用及人天數以追蹤查驗之 1/2 計算。
7. 產品採樣原則

(1) 樣本採集及檢驗

驗證魚塭口數或箱網區域數	抽樣口數
魚塭：1-20 池或箱網：1-5 區	1 池(區)
魚塭：20-40 池或箱網：6-10 區	2 池(區)
魚塭：40-60 池或箱網：11-20 區	3 池(區)
魚塭：60-80 池或箱網：21-30 區	4 池(區)
魚塭：81 池以上或箱網：31 區以上	5 池(區)

註 1：箱網區域數係指同一驗證戶在不同海域之箱網，同 1 海域算 1 區。

註 2：每池(區)至少採集 2 個樣品。

註 3：檢驗頻度為每年至少 1 次，由稽核小組成員親臨現場採樣。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中心

收費標準

七、 驗證收費方式計數：三年一個循環

1. 依據本收費標準第六項收費。
2. 第一次申請驗證為初次查驗，第 4、7、10...次申請驗證為展延查驗。
3. 每年至少有乙次定期追蹤查驗。
4. 每年將至少有乙次不定期文件審查。

八、 其他說明

1. 本中心採分段方式收費，並於各階段進行前通知繳費。如有可歸責於受評機構之事由，以致實際稽核時間超過稽核計畫所排定之時間，稽核後本中心得請受評機關補繳相關費用，其收費方式依據本收費標準第六項收費（如超過第六項稽核時數逾二小時以上，本中心得酌收每位稽核員 0.25 天現場查核費；逾四小時以上，本中心得酌收每位稽核員半天現場查核費）。

2. 稽核地點：

- (1) 在北部（包括基隆、台北、桃園、新竹、宜蘭）地區，為本中心規劃屬基本收費區域。
- (2) 在中部（包括苗栗、台中、彰化、南投、雲林、嘉義等縣市）地區、東部地區的花蓮，每位稽核員之現場查核費用依稽核計畫規劃天數再加計 0.25 天計收。
- (3) 在南部（包括台南、高雄、屏東等縣市）地區、東部地區的台東或澎湖、金門、馬祖等離島地區，每位稽核員現場查核費用依稽核計畫規劃天數再加計半天計收。

3. 現場稽核費計算方式：

- (1) 每日之作業時間：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30 分前以半日計，逾中午 12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以一日計。
- (2) 因實際需要，逾本中心上班時間外（如下述時段）作業者，每一時段均另加計一日：
 - (a) 下午 5 時至午夜 0 時。
 - (b) 午夜 0 時至隔日上午 8 時 30 分。
 - (c) 例假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 30 分。
 - (d) 例假日中午 12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4. 驗證證書為中文格式；證書費為初發、換發之證書費用；若證書有補發、加發等作業時，需加收證書費費用依收費標準證書費計費。

5. 驗證證書為英文格式：依收費標準中證書費計費。

6. 前述各項費用以新台幣計收。

7. 本中心已投保專業責任保險 3,400 萬元。

8. 繳費方式：

- (1) 即期支票：將支票交本中心。支票抬頭：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中心 收費標準

- (2) 匯票：將匯票交本中心。
 - (3) 電匯：將匯款電匯至以下本中心帳戶，並將匯款收據影本交本中心。
 - 銀行：第一銀行 哨船頭分行
 - 戶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401 專戶
 - 帳號：24330026365
9. 中心聯絡方式：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中心
- 電話：02-24622192 轉 2908
 - 傳真：02-24635441
 - 地址：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中心 收費標準

附件一、各品項基本應施檢驗項目一覽表

檢驗項目	受檢對象 ^{註1}				養殖水產加工品類					
	養殖魚類	甲殼類	貝類	甲魚(鱉)	生鮮處理	蒸煮品	冷凍調理品	煉製品	罐頭品	乾鹽燻製品
氯黴素類抗生素	✓	✓ ^{註2}		✓						
硝基呋喃代謝物	✓	✓		✓						
孔雀綠及其代謝物	✓	✓		✓						
四環黴素類抗生素	✓ ^{註2}			✓ ^{註2}						
多重殘留分析二(48項)	✓ ^{註3}		✓ ^{註4}	✓ ^{註2}						
大腸桿菌					✓ ^{註6}					
沙門氏桿菌						✓ ^{註6}	✓ ^{註6}	✓ ^{註6}	✓ ^{註6}	✓ ^{註6}
腸炎弧菌						✓ ^{註6}	✓ ^{註6}			
金黃色葡萄球菌						✓ ^{註6}			✓ ^{註6}	✓ ^{註6}
單核球增多性 李斯特菌						✓ ^{註6}			✓ ^{註6}	✓ ^{註6}
霍亂弧菌					✓ ^{註2}	✓ ^{註2}	✓ ^{註2}	✓ ^{註2}	✓ ^{註2}	✓ ^{註2}
保溫試驗									✓ ^{註7}	
鉛、鎘			✓ ^{註5}							
甲基汞			✓ ^{註2}							
揮發性基態氮					✓ ^{註2}	✓ ^{註2}	✓ ^{註2}	✓ ^{註2}	✓ ^{註2}	✓ ^{註2}

註1：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實施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之農產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之品項制定檢驗項目

註2：稽核人員依現場風險評估隨機抽檢

註3：養殖魚類-鰻魚加驗項目

註4：陸上養殖貝類檢驗項目

註5：海上養殖貝類檢驗項目

註6：依據產品加工流程、產品型態與食品中微生物衛生標準中所制定檢驗項目

註7：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中針對罐頭食品及商業滅菌處理要求者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中心

收費標準

附件二、檢驗項目費用

動物用藥分析項目			
分析項目	檢驗方法	檢體種類	價格(元)
(1) 氯黴素類抗生素： 氯黴素(Chloramphenicol, CAP)、甲磺氯黴素(Thiamphenicol, TAP)、氟甲磺氯黴素(Florfenicol, FF)、氟甲磺氯黴素胺(Florfenicol amine, FFA)	依據 103 年 6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31900630 號公告訂定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氯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	水產品	3,000
(2) 硝基呋喃代謝物： Semicarbazide (SC)、3-amino-2-oxazolidinone (AOZ)、Aminohydantoin (AH)、3-amino-5-morpholinomet (AMOZ)	依據 107 年 11 月 2 日衛授食字第 1071902272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硝基呋喃代謝物之檢驗	水產品	5,000
(3) 孔雀綠及其代謝物： 孔雀綠(Malachite green, MG)、還原型孔雀綠(Leuco-Malachite green, LMG)	依據 102 年 9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孔雀綠及其代謝物之檢驗	水產品	2,000
(4) 四環黴素類抗生素： 羥四環黴素(Oxytetracycline ,OTC)、四環黴素(Tetracycline ,TC)、氯四環黴素(Chlortetracycline ,CTC)、脫氧羥四環黴素(doxycycline, DC)、4-epimer-tetracycline、4-epimer-oxytetracycline、4-epimer-chlortetracycline	參考 110 年 2 月 8 日部授食字第 1101900018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四環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	水產品	3,500
(5) 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二)(48 品項)： 磺胺劑類抗生素(Sulfonamide antibiotics, SAs)、奎諾酮類抗生素(Quinolone)、氯吡啶(Cloprostenol)	參考 108 年 10 月 8 日部授食字第 108190166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二)	水產品	4,000
微生物分析項目			
分析項目	檢驗方法	檢體種類	價格(元)
(1) 大腸桿菌(<i>Escherichia coli</i>)	參考 110 年 10 月 6 日衛授食字第 1101902155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大腸桿菌之檢驗	水產加工品	1,500
(2) 大腸桿菌群(coliform)	參考 102 年 9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大腸桿菌群之檢驗	水產加工品	1,500
(3) 總生菌數(The bacterial count)	參考 102 年 9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生菌數群之檢驗	水產加工品	1,50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中心
收費標準

微生物分析項目			
分析項目	檢驗方法	檢體種類	價格(元)
(4)沙門氏桿菌(<i>Salmonella</i>)	參考102年12月23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1187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沙門氏桿菌之檢驗	水產加工品	1,500
(5)腸炎弧菌(<i>Vibrio parahaemolyticus</i>)	參考106年4月27日部授食字第 1061900803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腸炎弧菌之檢驗	水產加工品	2,000
(6)金黃色葡萄球菌(<i>Staphylococcus aureus</i>)	參考104年10月13日部授食字第 1041901818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金黃色葡萄球菌之檢驗	水產加工品	1,500
(7)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i>Listeria monocytogenes</i>)	參考109年6月23日部授食字第 1091900915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之檢驗	水產加工品	3,600
(8)霍亂弧菌(<i>Vibrio cholerae</i>)	參考102年9月6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霍亂弧菌之檢驗	水產加工品	2,000
(9)保溫試驗		水產加工品	2,700
重金屬分析項目			
分析項目	檢驗方法	檢體種類	價格(元)
鉛、鎘	參考110年8月26日部授食字第 1101901802 號公告修正水產動物、畜禽產品類及蜂蜜中重金屬檢驗方法	水產品	2,100
甲基汞	參考106年8月30日部授食字第 1061901672 號公告訂定食品中甲基汞檢驗方法	水產品	3,000
其他分析項目			
分析項目	檢驗方法	檢體種類	價格(元)
揮發性基態氮(VBN)	參考110年10月17日部授食字第 1101902415 號公告修正水產品中揮發性鹽基態氮	水產品	1,21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水產品檢驗中心公告